福建省福州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1〕闽福狱减字第607号

罪犯曾思平，男，汉族，1985年7月19日出生。

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17日作出(2020)闽0521刑初2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曾思平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刑期自2019年5月6日起至2022年5月5日止。2020年4月20日交付福州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曾思平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1.认罪悔罪：该犯自入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。

2.遵守监规：遵守监规意识一般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在劳动岗位能认真负责，服从民警安排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

该犯起始期2020年5月至2021年8月，获得1329.9分。表扬1次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6次，累计扣130分（无一次性扣50分以上情形，近三个月无扣分）。

行政奖励： 2021年8月获表扬一次； 2021年1月获物质奖励一次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：无。

本案于2021年12月24日至2021年12月3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曾思平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曾思平予以减刑三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提请减刑卷宗壹册

⒉减刑建议书伍份

福建省福州监狱

2021年12月31日